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20日，纽约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56/24 号决议 V 部分中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大会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召开各国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前两次双年度会议分别根据大会第 57/72 号和第 59/86 号决议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根据大会第 58/241 号和第 59/8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了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根据第 61/66 号和第 62/47 号决议，第三次双年度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根据第 63/72 号和第 64/50 号决议，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根据第 65/64 号和第 66/47 号决议，第二次审查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
3. 大会在其第 67/58 号决议中决定，依照第二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根据《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在纽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重发。



约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并在 2015 年召开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以审议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4. 大会在第 68/48 号决议中决定，下一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

二. 组织事项

A. 开幕和会期

5.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期间举行了 8 次全体会议，以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中野健司担任第五次双年度会议秘书。裁军事务厅就实质性问题提供了支助。

7.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弗吉尼亚·甘巴宣布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开幕并发了言。甘巴女士还主持了会议主席的选举工作。

B.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查希尔·塔宁先生(阿富汗)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C. 通过议程

9.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以下议程(A/CONF.192/BMS/2014/L.1)：

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审议《行动纲领》所有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包括库存管理，其中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实体安保措施。
 7. 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8. 促进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
 - (a) 能力建设，包括培训；
 - (b) 技术和设备转让。
 9. 执行《行动纲领》的其他有关问题和事项。
 10. 审议最后文件草稿。
 11. 审议并通过会议的报告。
10.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方案(A/CONF.192/BMS/2014/L.2)。

D. 议事规则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决定将在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A/CONF.192/L.1)。
1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a)和(b)款，就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工作的问题作出了决定。

E. 文件

13. 第五次双年度会议的文件载于 A/CONF.192/BMS/2014/INF/2 号文件。
14. 第五次双年度会议还收到以下 68 个国家自愿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三. 会议记录

A. 审议《行动纲领》所有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包括库存管理，其中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实体安保措施

15. 在2014年6月16日第1次和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在第1次会议上，裁军事务厅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国家报告的事实概述。欧洲联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日本、巴基斯坦、中国、南非、伊拉克、阿根廷、沙特阿拉伯、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印度、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泰国、巴西、法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也发了言。在第2次会议上，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主席)、墨西哥、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荷兰、以色列、联合王国、瑞士、白俄罗斯、加拿大、美国、马里、贝宁、尼加拉瓜和奥地利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

B. 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16. 在2014年6月17日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在第3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CONF.192/BMS/2014/1)。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火器方案协调员作了介绍说明。欧洲联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埃及、日本、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南非、阿根廷、哥斯达黎加、中国、法国、秘鲁、利比里亚、比利时、亚美尼亚、巴西、美国、捷克共和国、印度、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联合王国、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赞比亚、哈萨克斯坦、荷兰、贝宁和西班牙的代表发了言。在第4次会议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代表答复了南非和埃及代表就第1次和第3次会议上所讨论的议题提出的问题。博茨瓦纳和尼日利亚代表也发了言。

C. 促进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1. 能力建设，包括培训
2. 技术和设备转让

17. 在2014年6月18日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在第5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欧洲联盟、阿根廷、南非、日本、中国、伊拉克、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土耳其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在第6次会议上，加纳(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尼日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组)、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泰

国、哥斯达黎加、美国、瑞士、危地马拉、埃及、墨西哥、法国、联合王国、尼日利亚、澳大利亚、马里、阿尔及利亚、苏丹、秘鲁、摩洛哥、奥地利、荷兰、南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发了言。

D. 执行《行动纲领》的其他有关问题和事项

18.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代表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奥斯陆和平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在短暂休会之后, 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军用小武器咨询委员会、体育运动武器及弹药制造商协会、传统基金、加拿大全国火器协会以及美国保守派联盟的代表进一步发言。最后,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肯尼亚、捷克共和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危地马拉、阿根廷、喀麦隆和奥地利的代表发了言。

四. 通过最后文件草稿

19.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8 次会议讨论议程项目 10 时, 决定将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6 至 9 的成果列入本报告(见附件)。在同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团发言并提出下列保留意见: “本次会议的讨论显示,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和爆炸物、综合边境控制管理以及超出《行动纲领》的范围或第五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任务规定的其他问题上, 继续缺乏共识”。

五. 通过报告

20.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8 次会议上, 与会者审议并通过了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报告草稿(A/CONF.192/BMS/2014/L.3)并授权主席审定报告。

附件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成果

1. 在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期间，各国审议了《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2. 各国还重申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量囤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这造成范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例如，阻碍向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对和平、和解、安全、保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3. 各国重申尊重并承诺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行动纲领》叙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行动纲领》序言部分第 8 至 11 段叙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4. 各国欢迎自《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加强和执行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防止非法交易和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建立国家联络点，自愿提交国家报告，以及加强区域合作。各国还欢迎在库存安全、收缴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各国注意到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各国重申决心依照在 2012 年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通过(A/CONF.192/2012/RC/4, 附件一和二)并经大会第 67/58 号决议认可的执行措施，在 2012-2018 年期间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一. 审议《行动纲领》所有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包括库存管理，其中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实体安保措施

6. 各国重申，妥善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特别是在武装暴力、跨国有组织犯罪、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等环境中妥善管理，对于防止事故以及减少这些武器流向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接受方的风险至关重要。各国注意到在库存管理和实体安保措施领域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中的发展。

7. 各国审议了适当库存管理、包括实体安保措施的具体要求，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要求，以及在这方面需要的国际援助与合作。各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努力通过将库存管理和其他实体安保措施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规定，来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8. 各国进一步指出，必须酌情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将库存管理措施纳入更广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方案，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各国还强调，适当的库存管理，包括实体安保措施，可以协助各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国际义务。
9. 各国强调，库存管理，包括实体安保措施，应受益于技术进步。
10. 各国强调，考虑到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需要促进妇女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中，包括在库存管理和实体安保措施相关进程中的参与程度和代表性。
11. 各国指出，制定充分和适当的生命周期管理程序可以减少库存安全风险，如仓库发生意外爆炸和武器流向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授权接受方。
12. 各国还指出，各国按照本国法律自愿适用它们认为相关的标准和准则库存管理，以及分享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和实体安保措施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将有益于包括实体安保措施在内的库存管理。
13. 各国还邀请会员国和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向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授权接受方方面的经验和研究成果。
14. 各国确认，必须就库存管理和实体安保措施以及销毁或以其他方式负责方式处置过剩库存或者未加标识或标识不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包括通过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
15. 各国还强调有必要以成本效益高、对环境友好的方式处置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这方面，各国指出应请求酌情转让相关技术的重要性。
16. 各国还回顾，《行动纲领》规定，应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包括实体安保措施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专家培训和专门知识方案。在这方面，鼓励各国交流信息和进一步建设能力，包括开展有关这方面的培训，并鼓励各国应请求协助提供这类专门知识和培训。

下一步行动

17. 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国承诺：

(a) 继续加强执行《行动纲领》，并在此背景下，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库存管理，包括实体安保措施，以防止这些武器流向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接受方；

(b) 鼓励酌情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将库存管理措施纳入更广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方案，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

(c) 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技术进步来加强库存管理，包括实体安保措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应要求酌情转让相关技术的重要性；

(d) 提升妇女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提供培训，并推动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和派代表参加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包括库存管理和实体安保措施以及提高认识和教育方面的工作；

(e) 根据适当的国家标准和程序，采取措施以实现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安全、有效管理和实体安保，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生命周期管理程序；

(f) 在今后有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上，分享各国在根据国家法律适用有关库存管理、包括实体安保措施的标准和准则方面的相关良好做法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

(g)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培训中心来促进加强区域专门知识，从而就下列方面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援助：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实行库存管理和实体安保措施；销毁或以其他负责任方式处置过剩库存或者未加标识或标识不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等问题；

(h) 鼓励使用成本效益高和对环境友好的方法来处置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且应请求酌情协助转让相关技术；

(i) 鼓励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应请求协助各国建立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库存管理和实体安保措施的相关国家能力；

(j) 必要情况下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一步建设有关包括实体安保措施在内的库存管理做法的能力，包括为此发展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库存管理和实体安保措施的培训，并应请求酌情提供此类培训。

二. 《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18. 各国指出, 应当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程序交流信息, 特别是在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及时交流追查结果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这些武器流向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授权接受方。

19. 各国关切地注意到,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进展, 包括那些载于秘书长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的报告(A/CONF.192/BMS/2014/1)中的进展, 给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20. 各国还承认,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进展可能为加强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工作带来潜在的机会, 并指出应请求酌情转让相关技术的重要性。

21. 各国强调, 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交流追查信息有助于防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一切形式的犯罪背景下以及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流通, 包括有助于规划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方案, 并注意到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和特派团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2. 各国承认必须由国家主管当局保存与刑事调查有关的机密追查信息, 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国际义务, 保护敏感信息。

23. 各国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标识的国家措施, 包括尽可能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 8(b)段在进口时进行标识。

24. 各国重申承诺在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指定一个或多个关于《国际追查文书》的联络点, 包括按照该文书的规定, 促进追查合作, 并定期在其国家报告中更新这一信息。

25. 各国强调现有工具可促进有关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共享的成效、效率和速度, 包括相关在线平台, 例如, 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信息交流工具。

26. 各国还强调, 弹道信息交流可在刑事调查过程中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下一步行动

27. 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国承诺:

(a) 在自愿基础上, 按照国家法律和行政程序,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信息交流, 特别是在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及时交流追查结果, 以及交流有关防止、

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它们流向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授权接受方的信息；

(b) 鼓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更多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这些武器流向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授权接受方的公开信息；

(c) 考虑酌情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工具，包括相关在线技术和其他技术，促进有关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这些武器流向非法贸易、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授权接受方的信息共享的成效、效率和速度；

(d) 还将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进展及其对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如确保各国标识、记录保存和追踪系统持续和更加有效的实际步骤；对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影响，包括相关工具和技术的转让、借鉴和有效利用；为确保这项文书与时俱进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e) 在这方面，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他的初步报告(A/CONF.192/BMS/2014/1)以及 2015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为基础，通过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年度综合报告，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这些进展的更多信息，以供会员国在今后有关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上审议；

(f) 鼓励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东道国政府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充分协商，在联合国特派团获得适当授权的情况下，由其应请求向东道国政府提供支助，以按照《国际追查文书》，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g) 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之间根据相关任务规定和能力，酌情按照《国际追查文书》，加强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信息交流，包括在相关情况下，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方案的规划和执行；

(h) 在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指定一个或多个关于《国际追查文书》的联络点，包括按照该文书的规定，促进追查合作，并定期在其国家报告中更新这一信息；

(i) 考虑制定一个全面的国际援助框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便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资源、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工作；

(j) 在这方面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应请求提供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打标机等相关设备和培训，以改善国家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所必须具备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能力；

(k)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请求提供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国家收集和交换弹道信息的能力；

(l)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努力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鼓励缔约国酌情加强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的联系。

三. 促进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包括培训；技术和设备转让

28. 各国重申国际合作与援助是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国强调必须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具体援助，包括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及技术和设备转让。各国还指出进一步利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现有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29. 各国还重申，国际援助与合作应根据请求酌情提供，与接受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挂钩，并确保其充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30. 各国强调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31. 各国强调，考虑到大会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需要促进妇女在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中的参与程度和代表性。

32. 各国确认需要在各有关当局之间加强交流专门知识、技巧和程序，包括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各国还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加强合作。

33. 各国认识到按照《行动纲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跨境非法贸易问题的价值，并认识到必须通过适当渠道推动在这个事项上进行合作，同时充分尊重每个国家对其边界的主权。

34. 各国认为，秘书处提供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在线信息平台很有用。

35. 各国强调需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工具和机制来增加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所需的国际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为此改善现有资源与需求之间的匹配，包括通过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等论坛这样做。

36. 各国强调必须提供可靠和持续的援助，包括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安排提供援助，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提供财政捐助。

37. 各国鼓励进一步开发旨在改善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可衡量性与成效的机制。

下一步行动

38. 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不同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国承诺：

(a)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发展中国家请求，按照接受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相关领域，提供合作与援助，特别是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技术和设备转让，并确保其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b) 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发展中国家请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c) 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和方法，以在彼此同意的适当情况下确定有关安排，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包括实体安保措施的培训和专门知识，同时认识到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进行这类合作与援助的各种多边环境；

(d)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请求提供对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至关重要的关键设备；

(e) 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活动中考虑到相关会议的商定成果，包括由自愿捐助提供经费的活动以及研究与培训；

(f) 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国家报告作为一个工具来查明援助需求、安排轻重缓急和宣传这种需求；根据客观、详细的需求评估，制定具有可衡量目标的具体项目提案，作为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下，调动必要的资源；

(g) 酌情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制定援助提案；

(h)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探索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以及利用区域和次区域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等方式，避免重复提供或请求援助；

(i) 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通过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途径，加强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知识、专长和经验的交流；

(j)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

(k) 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或区域合作、协调和分享信息机制，特别是在跨境海关合作以及在相关的执法、国家边防和海关管制机构间建立信息共享网络方面，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跨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l) 充分利用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国家优先事项进行合作的好处，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m) 请秘书处提交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相关活动增加资金的备选方案，包括信托基金安排，以及提交制定由各自政府提名的有关官员

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相关领域的培训计划的备选方案，以供 2015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审议；

(n) 还请秘书处：

(一) 就 2001 年以来为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和设备转让的充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开展一项全面研究，并提交这项研究以供 2015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讨论以及第六次各国双年度会议(2016 年)审议。

(二) 继续与相关研究和培训机构、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就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开展合作，视需要分享专家名册，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名册；

(三) 在其向全球提供的网上资源中纳入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资料，如研究成果、出版物和其他资源。

四. 第二次审查大会的后续行动

2014-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

39. 各国提及大会依照第二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于 2015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审议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于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审查大会，在此之前将于 201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40. 各国建议在 2015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审议下列问题：

(a)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进展对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工作的影响；

(b) 鉴于这些进展，确保国家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持续和更加有效的切实步骤，包括支持转让、借鉴和有效利用相关工具和技术的办法；

(c) 技术和设备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特别是培训，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41. 各国指出，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对于继续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至关重要，并重申这一主题将继续作为关于《行动纲领》的所有会议议程的组成部分。

42. 各国重申必须尽早指定未来《行动纲领》会议的主席。

区域会议

43. 各国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致力于能力建设和促进合作与援助，以便应各国请求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各国鼓励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能够发挥的有效作用。

44. 各国鼓励有能力的相关国家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召集区域会议，以便为有关《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进行筹备或采取后续行动。

45. 各国注意到正在考虑酌情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会议日程与全球会议周期相协调，以酌情确保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行动发挥最大协同作用。

民间社会的参与

46. 各国承认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特别是在提高认识、提供援助和交流经验与研究成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鼓励这些组织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法律，酌情参与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方面的执行努力。

47. 各国鼓励为支持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及确保有关各方继续全面了解相关技术发展，酌情与行业互动协作。

国家报告

48. 各国重申，关于《行动纲领》的自愿国家报告应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同步进行，以此提高报告的提交率，改善对报告的利用，并大大促进会议期间的讨论。

49. 各国指出，需要加强对报告的利用，特别是通过利用国家报告来确定执行趋势和挑战以及提高现有资源与援助需求的匹配。

为参加会议提供支持

50. 各国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为促进各国更加广泛和平等地参加《行动纲领》会议，酌情通过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使本来无法与会的国家能够参加《行动纲领》会议，特别是政府专家会议和审查大会。

五. 其他问题

51.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一些国家表示，他们认为(以不妨碍其他国家观点为前提)，某些问题对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关于这些问题，其他代表团表达了不同观点。这些问题包括：

- (a) 国家直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包括中介活动；

- (b) 未经许可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
 - (c) 以外国许可证生产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再出口；
 - (d) 相关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之间的关联。
-